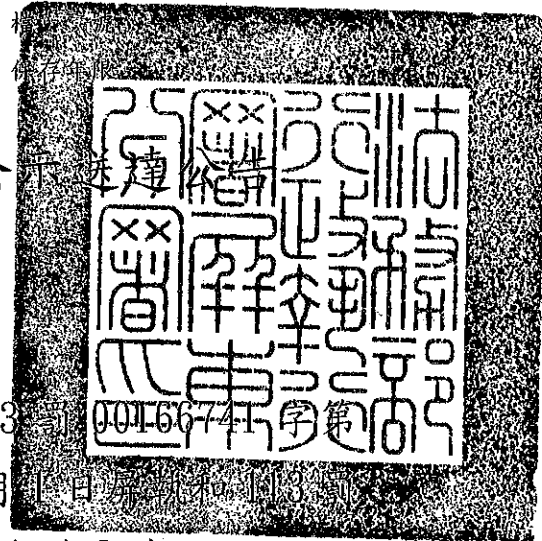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3 年強汽罰執字第 00166741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2 月 26 日屏執和 113 罰 00166741 字第 1140036293A 號執行命令及 114 年 4 月 1 日屏執和 113 罰 00166741 字第 1140075373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3 年度強汽罰執字第 166741 號等義務人林秀雲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林秀雲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核發屏執和 113 罰 00166741 字第 1140036293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發屏執和 113 罰 00166741 字第 1140075373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屏東民生路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分署長 **柯怡如** 公差
行政執行官 **劉世明** 代行